

校董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委任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新任會長劉子頌先生為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大學風險管理報告書

2. 校董會按「推行《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建議專責小組」建議，接納顧問公司就大學風險管理所提交的報告書，並通過報告書內風險管控表所列舉的八項主要風險、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匯報時間表。校董會並知悉大學高級管理層將制定風險管理的執行方案。

大學 2018-28 策略計劃

3. 基於大學 2018-28 策略計劃將再作修訂，並於 2017 年 10 月呈交校董會審閱，校董會原則上通過該策略計劃的現有版本。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 2017 至 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

4.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分別通過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各分部的財政預算及預計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 2017 至 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

大學宿舍及教學綜合大樓的建議設計方案

5. 校董會議決通過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採納委員會就大學宿舍及教學綜合大樓選定的詳細設計發展方案。

善衡校園重建計劃

6. 校董會議決接納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通過善衡校園重建的概念總綱計劃。

檢討教職員申訴處理程序

7. 大學不時檢討、並根據處理過往個案的經驗，就現行教職員申訴處理程序進行檢討。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修訂有關程序。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就此事項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發出的電子通告。)

處理教職員紀律事宜的程序建議

8. 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通過處理教職員紀律事宜的程序。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就此事項於2017年6月30日發出的電子通告。)

大學遵行《最低工資條例》的修訂

9. 政府最近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由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2.5元調整至每小時34.5元。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按《最低工資條例》調整大學全職僱員的最低工資參考水平，以及初級研究助理的最低工資水平，由每月8,900元調整至每月9,500元，生效日期追溯至2017年5月1日。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就此事項於2017年6月20日發出的電子通告。)

合資格教職員房屋津貼額的調整

10. 隨著公務員房屋津貼額由2017年4月1日起作出調整，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 (a) 採納經調整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生效日期追溯至2017年4月1日。凡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訂立新租約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及
 - (b) 採納經調整的居所資助津貼額，生效日期追溯至2017年4月1日。凡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領取津貼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